

# 文藻外語大學考試規則

9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  
9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
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同學應著制服應試。專科部四、五年級及大學部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應試，並將學生證置於桌上備查，無學生證者，應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臨時學生證，否則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二、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。自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。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繳卷後即須退出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。
- 三、學生須依規定座次入座，監考老師於必要時，亦得令學生調換座位，再行考試。
- 四、學生除應試所需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通訊設備（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、書包、書籍、筆記本、講義等參考資料入座（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），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凡隨身攜帶通訊設備（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入場應試，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，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。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六、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，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。
- 七、考試時不得有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後偷視、夾帶紙條、課桌上文具上書寫文字、自誦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。考試舞弊經查屬實後，記大過一次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卷者，扣該科五分。未繳卷或擅自將試卷攜出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由教務處所安排之共同考試，不得請事假。急病者應於考試當節開始二十分鐘內，以電話通知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當日將醫生證明送達或以掛號寄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；到校後將請假單會簽教務處課務組，辦妥請假手續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